

清水高中【學生偏差行為三級輔導規範】流程說明

113.06.1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偏差行為狀況類別	一級輔導 (導師、全體教師、 職員工)	二級輔導		三級輔導 (新北市輔諮中心)
		學務處	輔導處	
一、班級同學未交作業、上課睡覺、違規使用手機等	導師或任課老師依班級經營自行處置	❖ 手機代為保管，可送至生教組，當日放學學生自行領回。		
二、跨樓層、進入非該班教室、行為不當或逾越份際、服儀不合規定	❖ 口頭提醒或糾正 ❖ 通知該班導師			
三、同班級內同學間校內外糾紛或不當行為	❖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口頭糾正、要求道歉或書面自省 ❖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情節嚴重，導師需約談家長及需請學務處同仁陪同處置。	❖ 導師評估若該生有心理困擾可轉介輔導處輔導。 ❖ 若為個案生/特殊生，將請專輔/個管老師持續關懷。	❖ 輔導處評估該生有嚴重心理困擾或嚴重家庭功能不足可轉介輔諮中心心理師或社工師。
四、同班級內同學間校內肢體/衝突事件	❖ 同第三項四點。 ❖ 導師知悉由導師先行一級輔導。	❖ 請導師先行請同學書寫行為敘述書，了解事發狀況後自行輔導。 ❖ 需由生教組同仁協助時，再請導師親自將同學帶至生教組，並需陪同共同了解及處理。 ❖ 情節嚴重，導師需約談家長及需請學務處同仁陪同處置。	❖ 導師評估若該生有心理困擾可轉介輔導處輔導。 ❖ 若為個案生/特殊生，將請專輔/個管老師持續關懷。 ❖ 情節嚴重，導師需約談家長時可請輔導處同仁列席。	
	❖ 任課老師上課間學生衝突事件，可委請生教組同仁協助現場制止後，帶回生教組，並通知導師到場共同處理。	❖ 請同學書寫行為敘述書，了解事發狀況。 ❖ 情節嚴重，導師需約談家長及需請學務處同仁陪同處置。		

	◆其他老師發現後通報生教組。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由生教組同仁將同學先行帶回生教組，並同步通知導師到場處置，導師若有課，學生先行留置生教組一節課後返回教室上課，待導師下課後共同處置並通知家長。(依情節狀況是否需家長立即到校了解、共同輔導)		
五、不同班級(含不同年級)同學間校內肢體/衝突事件	❖同上列所示。 ❖先由各該班導師共同了解及輔導	❖同上列所示。 ❖由生教組同仁與各該班導師共同了解及輔導。 ❖視情節狀況，導師需約談家長及需請學務處同仁陪同處置，導師若有課時，請約家長於放學後至校處置完畢。	❖情節嚴重，導師需約談家長時可請輔導處同仁列席。 ❖若為個案生/特殊生，將請專輔/個管老師持續關懷。視情節狀況評估於事件後召開相關會議。	❖輔導處評估該生有嚴重心理困擾或嚴重家庭功能不足可轉介輔諮中心心理師或社工師。
六、校內師生衝突事件	❖同上列所示。 ❖通知各該班導師共同了解及輔導	❖由生教組同仁與該班導師、衝突案師共同了解及輔導。 ❖視情節狀況，導師需約談家長及需請學務處同仁陪同處置，導師、案師若有課時，請約家長於放學後至校處置完畢。	❖情節嚴重，導師需約談家長時可請輔導處同仁列席。 ❖若為個案生/特殊生，將請專輔/個管老師持續關懷。視情節狀況評估於事件後召開相關會議。	❖輔導處評估該生有嚴重心理困擾或嚴重家庭功能不足可轉介輔諮中心心理師或社工師。
七、知悉疑似性平事件	全體教職員工生	❖通知生教組長 ❖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依法召開會議		
八、知悉疑似霸凌事件	請參閱「霸凌防治準則之霸凌定義」	❖通知生教組長 ❖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依法召開會議		
九、各項校外行為偏差事件	導師需先做好一級輔導	❖通知生教組長 ❖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依法召開會議		
十、其他事件	導師需先做好一級輔導	❖通知生教組長 ❖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依法召開會議		